

A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水资源信息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2 年城市供水行业水质 106 项全分析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城市供水行业水质 106 项全分析检测项目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.97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9.05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宁波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3 日

